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冼達能先生

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549/99-00(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1條

主席的委任

關於根據條例草案第11(1)條委任認可控制人的主席一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主席一職將由董事局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選出，並須獲行政長官批准。根據條例草案第11(2)條，行政長官可以免除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主席建議，在免除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方面，該條文應該清楚訂明免任的條款，例如主席被免除職位時會否獲得賠償。

2. 主席查詢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任期，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交易結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主席的選舉每3年進行一次，主席可以連任一屆，每屆任期為3年。

任期一致

3. 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董事的任期應與主席的任期一致。倘若主席接受為期3年的委任後不獲選為董事，或在其任期內舉行的下一次周年大會上必須卸任，這樣將會產生問題。

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任期一般為3年，而由股東委任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履行指明的任期後，可在下一次周年大會上卸任。草擬有關條文的用意，是訂明由股東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為3年而非1年。故此，董事的任期與主席的任期應該是一致的。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亦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20(1)條，並澄清當某人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董事後，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該人的任期仍會繼續，直至被司長撤銷委任為止。他表示，較佳的做法是在組織章程細則而非條例草案中訂明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責任及任期。

5. 部分委員(包括單仲偕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李啟明議員)認同助理法律顧問6的關注，認為認可控制人的主席及由股東選出的董事的任期應該明確一致。主席認為這是技術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以作澄清。他提醒政府當局必須確保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條例草案的條文一致。

條例草案第12條

免除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職位的條件

6. 關於條例草案第12(2)(b)條，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如一名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表現令股東滿意，在沒有證據證明他失職的情況下，可否把他免職。雖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獲得認可控制人的主席同意下，可免除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職位，但單議員認為，董事局對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的表現應該最為熟悉，若無須董事局的支持便可免除他們的職位，將難以令人接受。因此，他質疑條例草案第12(2)(b)條的規定是否適當及合理。

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第12(2)(b)條的目的是維持穩定及妥善的市場規管，因此，若發現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繼續擔任其職位會對市場規管造成負面影響，免除其職位實屬合理做法。董事局可能較關注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行政表現，而證監

會則主要考慮其表現會否對公眾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市場規管造成負面影響。主席同意政府當局的想法，即若證監會與行政總裁在市場規管的觀點上出現不能解決的分歧，尤其是當行政總裁拒絕接納證監會的意見，而證監會又認為該等意見對公眾及市場利益有好處時，應當給予證監會最終權力，以免除行政總裁的職位。

8. 單仲偕議員查詢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如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免任權力，葛卓豪先生表示，他尚未搜集有關資料。馮志堅議員指出，預料證監會與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應可維持良好及密切的關係，因為後者的任命須獲證監會批准。單議員擔心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會對所有董事的意見置之不理，而只按照認可控制人的主席及證監會的指示行事。有鑒於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即使獲得董事局過半數成員的支持，證監會仍然有權免除其職位，故此單議員質疑董事局所擔當的角色。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理解單議員的關注。他表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局藉通過一項獲得過半數董事支持的決議案，即可免除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職位。換言之，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在維護公眾利益及維持市場規管方面必須達到證監會的要求，同時亦須令最少一半董事局成員滿意。就此方面，主席察悉，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第12(3)條，就證監會免除其職位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認可控制人的主席則無上訴渠道。但單議員對此安排仍不信服。

9. 單仲偕議員查詢現有交易所的做法，葛卓豪先生回應時指出，根據證監會所得的法律意見，香港法例第1章訂有相關條文，其含意是證監會在某些情況下有權批准聯交所行政總裁的委任。

10. 鑒於目前證監會可行使免任權力而無須提出理由，而新條文則訂定若干條件，例如證監會須為維護公眾利益、投資者利益或維持穩定的市場規管，方可行使其免任權力，故此主席認為，根據該擬議條文，證監會的權力範圍非但沒有擴大，反而變得狹窄。

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

1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的目的，是解決當作為市場規管機構的認可控制人或其附屬公司尋求成為上市公司時，可能與其他上市公司發生的利益衝突。該等條文的另一目的，是防止上

市後的認可控制人在與業務性質相若的其他上市公司發生衝突時，在資本市場濫用其權力。

12. 葛卓豪先生解釋，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安排是以澳洲的模式為藍本。證監會一方面會就成為上市公司的交易結算公司作出決定，以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另一方面，證監會會就認可控制人遇到的一般衝突(例如與其他上市公司發生的衝突)發出指令。換言之，證監會會監察可能在兩個不同層面出現的衝突。

13. 主席詢問，交易結算公司上市會否亦對期交所的管治構成利益衝突，以及當局有否為期貨交易所訂定類似條文。葛卓豪先生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3條集中處理上市事宜，而條例草案第14條所提供的機制，則使證監會可以在一旦出現利益衝突時向有關的交易所(例如期交所)發出指令。

14. 主席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13條需就“證券交易所”下定義。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條例草案第2(1)條中的“交易所”，在整條條例草案中泛指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但條例草案第13條除外。條例草案第13條訂明，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34條訂立的規則，即是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則。故此，條例草案第13條必須界定證券交易所的涵義。

角色衝突

15. 由於預期交易結算公司將於2000年年中前上市，主席詢問，交易結算公司須遵守的上市規則是否須經獨立的機關(例如立法會)審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指出，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34條訂立的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在內，均非附屬法例，而葛卓豪先生亦表示，為交易結算公司訂立的上市規則與聯交所為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上市規則大致相同。證監會在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決定時，會確保市場能夠健全運作。

16. 主席詢問，交易結算公司上市後，是否仍會負起管轄其他上市公司的責任。葛卓豪先生表示，交易結算公司上市後會繼續負起管轄其他上市公司的責任。條例草案第14條的原意，就是解決在交易結算公司上市後可能在其他上市公司出現的利益衝突。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如有關上市公司認為本身受到不利影響，可以直接向證監會報告。交易結算公司會一如以往，繼續負責管理集資市場，而證監會亦會成立專責小

組，負責監察有關的上市規則，並處理上市公司提出的利益衝突個案。葛卓豪先生提供有關澳洲證券交易所的補充資料時表示，澳洲的規管機構履行所有與澳洲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方面有關的職能。證監會注意到，澳洲及英國等多個海外市場正有趨勢將上市職能轉移予監管機構。

17. 主席對於由證監會管轄交易結算公司，而交易結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管轄其餘的上市公司這種雙重管治架構是否公平，表示有保留。馮志堅議員同樣認為這種雙重制度頗為混亂。他指出，據上市公司現時的理解，它們是同時受到聯交所及證監會規管，當它們遇到問題時，一般會向該兩個機構求助。業界期望兩者的角色可以較清楚地區分，例如由證監會規管所有上市公司，而聯交所則只處理日常的交易業務。有鑒於此，主席查詢當局是基於甚麼原因不將全部規管職責移交證監會。

18. 葛卓豪先生解釋，當局曾經考慮重新訂定規管架構。合併一經生效，所有有關經紀的規管工作即會移交證監會。關於雙重規管及證監會與交易所發生衝突等情況，亦會在移交工作的過程中予以釐清。至於上市公司，則應維持現狀，而所有上市公司均會受到同一套上市規則所管限。關於上市方面的事宜，證監會正密切注視國際上把交易所的上市職能轉移予法定監管機構的趨勢，例如澳洲及英國的做法。

19. 黃宜弘議員詢問為何並非由證監會負責執行對市場參與者施加的交易規則。葛卓豪先生解釋，由於各交易所已有經驗豐富的人員監察交易系統，很多交易規則及違規情況均無重大影響，故此無須由證監會接手處理。

20. 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是否只需處理關乎利益衝突的情況，而無需考慮交易結算公司、證監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關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資料文件，以加深委員對現行及擬議管治架構的認識，以及詳細解釋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背後的理據。馮志堅議員亦認為，證監會應該清楚解釋其對現有上市公司的監管職責範圍，以及交易結算公司與證監會的規管職能有否重複。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澳洲、荷蘭及瑞典等其他國家的有關法例資料，以作比較。葛卓豪先生承諾向有關方面搜集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稍後才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以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21. 關於交易結算公司的首次上市，黃宜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交易結算公司上市時會否有包銷商。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交易結算公司會透過介紹尋求成為上市公司，這個階段不會進行集資，故此不會公開售賣股票，亦不會有包銷商。黃宜弘議員懷疑交易結算公司的股票在市場上會否有需求。葛卓豪先生回應時表示，股票交易的介紹上市在澳洲卻十分成功。

2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對條例草案某些條文的意見作出回應，其後再無收到律師會的進一步意見。

條例草案第15條

2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合併後將會維持現有的收費水平。不過，交易結算公司可以全面檢討其財政狀況，並仔細研究該等收費水平。有鑒於交易結算公司將會在近乎全無競爭的環境下營運，馮志堅議員詢問，關於在香港的競爭程度的條例草案第15(2)(a)條的目的為何。至於條例草案第15(2)(b)條中有關其他交易所就類似產品徵收的費用，他相信有關的收費水平將由市場力量調節。鑒於交易結算公司的股東及成員均十分關注該公司的運作自主權，馮議員詢問為何所有收費額均須得到證監會批准，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規管交易結算公司的盈利率。

2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為交易結算公司訂定任何盈利目標。然而，當局必須確保交易結算公司不會濫用其在市場的專營地位。雖然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另一間具競爭力的交易所提供上市服務，但政府當局必須設立機制，以確保交易結算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不會超出合理範圍。當市場上有足夠競爭時，證監會可放寬對交易結算公司的收費水平的監管。至於與海外交易所的收費水平比較，雖然不同的市場在成本及營運環境方面均有所不同，但若收費水平相差太遠，勢必影響本地市場的競爭力。

25. 馮志堅議員認為，不同市場的費用是無從比較的。收費水平應由市場決定，不應受到政府的干預。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強調，由於政府當局發現市場目前仍未有足夠競爭，以確保交易結算公司的收費合理，故此設立機制監察交易結算公司的收費水平，是對投資大眾負責的行為。

26. 馮志堅議員理解政府當局在交易結算公司的收費水平一事上所考慮的公眾利益。然而，交易所成員支持合併，主要是為了保持交易結算公司的專營地位。他擔心政府當局將來會引入眾多競爭對手或新的交易所，以致影響交易結算公司的專營地位。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對馮議員的憂慮表示理解。他澄清，證監會目前亦有權審批准該等收費的水平。他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削弱交易結算公司的盈利能力。鑒於交易結算公司在市場的專營地位，當局此舉的目的只是確保該公司釐定的收費合理。

27. 主席察悉，證監會現時獲賦權審批收費，無須參照任何指引。不過，證監會將來在考慮批准收費水平時，必須遵守條例草案第15(2)(a)及(b)條載列的條件。

條例草案第16條

2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16條是關於條例草案附表1的修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附表1的條文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條文相若。他答允提供有關條例的副本，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條文的副本，該等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15/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進一步解釋，若某人被發現為非認可控制人，證監會會作出指令及步驟，使該人停止作為控制人。若他抗拒或不遵守該等指令，附表1的條文即會適用。主席詢問，如公司將會向股東發行紅股或認股權證，則附表1將如何適用。就此，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現行法例並無涵蓋這方面的事宜。

30.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附表1第1(2)(a)條會影響一間公司向個別股東發行股份，因為該公司可能須要核對相當多股東的資料，以確定他們不受任何通知所規限。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早於10年前已有類似條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其後亦訂有相若條文，至今從未接到任何投訴。然而，他答允就有關條文的實施情況去信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1999年12月14日以書面確認已就有關條文的實施情況去信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31. 助理法律顧問6闡述，公司在發行股份時未必知道證監會已發出限制通知書。當公司發行受限制的股份時，便會發生問題，因為依據附表1第1(2)(a)條，該等股份將會無效。主席同意助理法律顧問6的看法，並關注與股東交易的第三方如何能夠得知有關股份是否受到限制。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附表1第2(1)(c)條，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將該等股份受到上述限制所規限一事，通知第三方。

政府當局

32.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證監會除會向有關的人送達股份限制通知書外，會否亦向有關的公司送達該通知書。葛卓豪先生認為，就此事通知有關公司是合理的做法。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就應否提醒有關各方(包括公眾人士)哪些股份受到限制一事，與證監會及有關政策局進行商討。

III 其他事項

3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計將於2000年2月初之前定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2月舉行多一次會議，詳情有待進一步確定。2000年1月份的各次會議的暫定日期為2000年1月7日、10日、11日及12日。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